

主席：審查報告已宣讀完畢，請林召集委員郁方補充說明。（不在場）林委員不在場。

本案經審查會決議：「不須交黨團協商。」請問院會，有無異議？（無）無異議，本案進行逐條討論時，逕依審查會意見處理。

現在進行逐條討論，宣讀第三十一條。

國防法第三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（二讀）

第三十一條 國防部應定期向立法院提出軍事政策、建軍備戰及軍備整備等報告書。

為提升國防預算之審查效率，國防部每年應編撰中共軍力報告書、中華民國五年兵力整建及施政計畫報告，與總預算書併同送交立法院。

前二項之報告，得區分為機密及公開兩種版本。國防部應於每任總統就職後十個月內，向立法院公開提出「四年期國防總檢討」。

主席：第三十一條照審查條文通過。

本案已全部經過二讀，現在繼續進行三讀。請問院會，有無異議？（無）無異議，現在繼續進行三讀。宣讀。

修正國防法第三十一條條文（三讀）

一與經過二讀內容同，略一

主席：三讀條文已宣讀完畢，請問院會，有無文字修正？（無）無文字修正意見。

本案決議：「國防法第三十一條條文修正通過。」請問院會，有無異議？（無）無異議，通過。進行討論事項第四案。

四、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審查本院委員張慶忠等 23 人擬具「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核發條例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」案。（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5 次會議報告決定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。茲接報告，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。）

主席：現在宣讀審查報告。

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函

受文者：議事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8 日

發文字號：台立內字第 1014000064 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

主旨：院會交付本會審查本院委員張慶忠等 23 人擬具「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核發條例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」，業經審查完竣，復請 查照，提報院會公決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 貴處 101 年 4 月 11 日台立議字第 1010700518 號函。
- 二、檢附審查報告（含條文對照表）乙份。

正本：議事處

副本：

審查本院委員張慶忠等 23 人「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核發條例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」審查報告

- 一、本案係 101 年 3 月 23 日本院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5 次會議報告後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。
- 二、本會於 101 年 4 月 30 日舉行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20 次全體委員會議，將本案提出審查。邀請委員張慶忠說明提案要旨；並邀請內政部部長李鴻源（政務次長簡太郎代）列席說明並備質詢，及請法務部與司法院等派員列席備詢，本次會議由紀召集委員國棟擔任主席。
- 三、委員張慶忠等 23 人提案要旨：
 - (一)本法第六條係針對較輕微之罪，且鼓勵犯罪人改過向善而設，以第二款為例，刑法第七十四條規定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得宣告緩刑，受緩刑宣告期滿未經撤銷者，不予記載於警察刑事紀錄證明。
 - (二)然而我國立法上對於違反行政法義務者，除了處以罰鍰外，往往對負責人或代表人課以刑責，然而其違法情節遠低於一般刑事犯罪，其責任亦顯不相同。相較於緩刑的規定，對於違反行政法義務，而其情節輕微，受六個月以下有期徒刑宣告並得易科罰金者，於執行完畢逾一年者，亦應不予記載於警察刑事紀錄證明。
- 四、內政部政務次長簡太郎說明：

有關張委員慶忠等人提案建議對於「受刑之宣告得易科罰金執行完畢者」不予記載於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，並增列於「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核發條例」第 6 條第 1 項第 7 款乙節，基於以下理由，建請參採日本立法例有條件放寬現行規定之限制，並酌修條文內容：

 - (一)「警察刑事紀錄證明」係記載本國人或外國人在我國的刑事判決資料，該項紀錄原則上應本於真實予以記載。
 - (二)近來美國、菲律賓等駐華使領館反映，對於我國未將若干判決刑度（例如緩刑、拘役及罰金）記載於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的作法，頗為不解；爰對我國無前科紀錄證明書，不能完全信任。有鑑於此，不予記載的範圍不宜過度寬鬆。
 - (三)目前美、英等國對雇主招募員工或志工，申請查核其前科紀錄，該前科紀錄係明列所有犯行，未有對「科罰金免予記錄」之規定。
 - (四)日本對科罰金案件之紀錄係有條件，不予記載，其規定如下：「罰金以下之刑執行完畢或免除其刑，五年內未再犯處罰金以上之刑者」，不予記載（參照日本犯罪證明書發給綱要第 5 條）。
- 五、與會委員於聽取說明及詢答後，進行逐條討論，認為現行法制行政刑罰處罰金者規定甚多，現行法對宣告緩刑者，在一定條件下尚不記載其刑事紀錄，為平衡受罰金宣告情形，允宜在其執行完竣一定期間後，亦予以相同待遇，俾兼顧獎勵向善與便利國際商務。爰決議：「『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核發條例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』修正通過，增訂之第七款，文字修正為：『經易科罰金執行完畢，五年內未再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。』」。
- 六、本案審查完竣提請院會公決，並由召集委員紀國棟於院會討論本案時作補充說明，院會討論本法案前，不須交由黨團協商。
- 七、附條文對照表 1 份。

「**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核發條例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**」
 現行法
 審查會通過
 委員張慶忠等23人提案條文對照表

審 查 會 通 過 條 文	委員張慶忠等 23 人提案條文	現 行 法	說 明
<p>(修正通過)</p> <p>第六條 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應以書面為之；明確記載有無刑事案件紀錄。但下列各款刑事案件紀錄，不予記載：</p> <p>一、合於少年事件處理法第八十三條之一第一項規定者。</p> <p>二、受緩刑之宣告，未經撤銷者。</p> <p>三、受拘役、罰金之宣告者。</p> <p>四、受免刑之判決者。</p> <p>五、經免除其刑之執行者。</p> <p>六、法律已廢除其刑罰者。</p> <p>七、<u>經易科罰金執行完畢，五年內未再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。</u></p>	<p>第六條 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應以書面為之；明確記載有無刑事案件紀錄。但下列各款刑事案件紀錄，不予記載：</p> <p>一、合於少年事件處理法第八十三條之一第一項規定者。</p> <p>二、受緩刑之宣告，未經撤銷者。</p> <p>三、受拘役、罰金之宣告者。</p> <p>四、受免刑之判決者。</p> <p>五、經免除其刑之執行者。</p> <p>六、法律已廢除其刑罰者。</p> <p>七、受刑之宣告得易科罰金執行完畢者。</p>	<p>第六條 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應以書面為之；明確記載有無刑事案件紀錄。但下列各款刑事案件紀錄，不予記載：</p> <p>一、合於少年事件處理法第八十三條之一第一項規定者。</p> <p>二、受緩刑之宣告，未經撤銷者。</p> <p>三、受拘役、罰金之宣告者。</p> <p>四、受免刑之判決者。</p> <p>五、經免除其刑之執行者。</p> <p>六、法律已廢除其刑罰者。</p>	<p>委員張慶忠等 23 人提案：</p> <p>一、增訂第七款。</p> <p>二、刑法第七十四條規定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得宣告緩刑，受緩刑宣告期滿未經撤銷者，不予記載於警察刑事紀錄證明。</p> <p>三、受刑之宣告得易科罰金之宣判，需具備犯最重本刑為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之罪，被告須受六個月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之宣告，及不執行所宣告之刑，亦能收矯正之效三項要件。</p> <p>四、為鼓勵違法者改過向善，並衡量本法規範之一致性，對於侵害社會法益，而其情節輕微，受六個月以下有期徒刑宣告並得易科罰金執行完畢者，亦應不予記載於警察刑事紀錄證</p>

明。

審查會說明：

一、修正通過。

二、增訂第七款，文字修正為：

「經易科罰金執行完畢，五年內未再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。」

主席：審查報告已宣讀完畢，請紀召集委員國棟補充說明。（不在場）紀委員不在場。

本案經審查會決議：「不須交由黨團協商。」現有民進黨黨團提出異議。

本院民進黨黨團針對第八屆第一會期第十二次會討論事項第四案「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核發條例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」擬請院會交黨團協商。是否有當，請公決案。

提案人：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柯建銘

主席：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六十八條第二項規定，本案作如下決議：「交黨團進行協商。」

進行討論事項第五案。

五、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審查本院委員羅明才等 36 人擬具「保險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」案。（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4 次會議報告決定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。茲接報告，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。）

主席：現在宣讀審查報告。

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函

受文者：本院議事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14 日

發文字號：台立財字第 1012100313 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如說明三

主旨：院會交付審查本院委員羅明才等 36 人擬具「保險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」，業經審查完竣，並決議不須交由黨團協商，復請提報院會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 貴處 101 年 3 月 28 日台立議字第 1010700309 號函。
- 二、本會經於 101 年 5 月 2 日舉行會議，對本案進行審查，業經審查完竣，擬具審查報告，提報院會討論；院會討論本案時，由盧召集委員秀燕補充說明。
- 三、檢附本案審查報告乙份。

正本：本院議事處

副本：

本院委員羅明才等 36 人擬具「保險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」審查報告

壹、本案係經本院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4 次會議（101.3.16）報告後決定：「交財政委員會審查」。

財政委員會於 101 年 5 月 2 日舉行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9 次全體委員會議，審查本院委員羅明